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曹美婷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藍章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曹美婷女士(「曹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原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曹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曹女士辭任後，藍章華先生（「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代替曹女士。

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藍章華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現時，藍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於英宏國際有限公司及閱灃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經藍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緊接解散前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藍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如董事保險)外，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進一步釐定。應付藍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該職位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費率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